

康正合字[2020]015号

北京 Y01190037-28

编号：[2020 华融京估字第 35-1 补号]

寄回

房地产估价委托协议 之补充协议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分公司

房地产估价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

甲方(委托方):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负责人: 张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 293 号

乙方(受托方):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齐宏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 16 号楼 2 层 2 门配套公建 01

签署时间: [2020]年[4]年[3]日

签署地点: []

根据双方签订的编号 2020 华融京估字第[35]号《房地产估价委托协议》(以下简称《房地产估价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乙方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春晓大道 999 号(乐享城) 9 幢 101 室等共计 23 套商业用房房地产、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 28 号楼 1 层 6 号、2 层 10 号共两套商业用房房地产、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55 号 8 层 802、803 号共 2 套综合(办公)用房房地产和北京市丰台区万兴路 1 号院 3 号楼、4 号楼共 2 幢商业用房房地产]抵押价值进行评估。

另根据《房地产估价委托协议》对估价费用的相关约定, 经甲乙双方进一步友好协商, 达成以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1. 共同确定前述抵押物的估价费用为[39,000.00]元(大写:[叁

万玖仟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共计[36,792.45]元（大写：[叁万陆仟柒佰玖拾贰元肆角伍分]），增值税额为[2,207.55]元（大写[贰仟贰佰零柒元伍角伍分]）。如税额及不含税价款与发票实际开具金额存在1元以内的尾差，以实际发票开具为准。

甲方（委托方）在取得乙方开具的合规的、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费用支付给乙方。乙方应按甲方的指示开展委托事宜，如甲方调整评估对象和范围，乙方不得上浮已确定的评估费用。

2. 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所需甲方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8013846496

公司电话：6651133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

账号：0200065009027302063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293号

3.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支付评估费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下列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并重新开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a. 乙方开具虚假、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b. 乙方开具发票各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的；

c. 乙方开具的发票信息错误的；

d. 其他。

4. 乙方需在专用发票开具后10日内，派专人或使用特快专递等方式，将专用发票提交至甲方，如逾期送达致使甲方损失的，应承担

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5. 如乙方无法提供前款所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乙方实际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税率存在差异,则实际提供的发票税额与合同约定税额的差异须由乙方对甲方以赔偿金或折价的形式进行补偿。

6. 本补充协议对《房地产估价委托协议》进行补充的部分,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其他内容仍以《房地产估价委托协议》为准。

7. 本补充协议经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均按《房地产估价委托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中的有关条款开展工作。

8. 本补充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0华融京估字第35 -1补号《房地产估价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委托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盖章)



乙方（受托方）：[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盖章)

